

股份制经营方式的积极作用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试点时间虽不长,试点企业的数量也不很多,但几年来的试点情况表明,股份制经营方式已经在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显示出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有利于筹集重点经济建设项目资金,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几年来,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的 89 家试点企业,将 8.3 亿元的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解决了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

二、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因为来自股东的压力使企业经营者必须时刻不忘其资产增值的使命。从这几年试点情况来看,吸收多种经济成份的资金到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中来,更有利于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通过控股,引导资金的使用流向,就巩固公有制主体地位而言,可能比在国有企业之外发展私营企业更为有利。

三、有利于协调地方、部门、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集团的发展。股份制作为一种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使企业的全部财产不仅有明确的归属,而且可以划分为便于转让的较小份额,这样就为这些企业的产权在全社会范围流动,发展企业集团和调整产业结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四、有利于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试点情况表明,股份制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普遍有所改进,这种约束一是来自股东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二是来自股票在市场上价格涨落的反映;三是公

司必须接受独立于企业之外的国家认可的注册会计事务所对企业财务帐目的公证审核。试点企业的经理们反映,由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后,产权的约束成为一种切实的压力。尤其公司股票上市后,财务情况要向社会公布,接受“股民”的监督,这方面的压力比过去只向政府主管机关负责时要大得多,对企业提高投入产出效益是一种有力的鞭策。

(摘自《中国经济体制改革》1992 年第 5 期 作者: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



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的根本出路

1992 年第 6 期《财政研究》刊登了叶振鹏、柯小星的署名文章,文章认为企业经营机制之所以尚不完善,主要是因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没有理顺,其根本出路在于实行规范化的税利分流,使国营企业对国家负有双重上交任务——税、利单列化、明晰化和规范化,消除承包制的“以利代税”缺陷。规范化的税利分流要求是:一方面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公平地从所有

企业取得税收;另一方面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凭借所有权,从国营企业公平、合理地收取利润。从目前我国一些城市进行税利分流的试点来看,都不是规范化的税利分流,而是带有承包制成份的“税利分流、税后承包”。虽然改进了原承包制“以利代税、税利合一”的弊端,恢复了税收的公平、规范性质,但国营企业税后向国家上交的利润方式仍不规范,企业向国家讨价还价的联系还未割断。要使这种方式规范化,必须革除“税后承包”的做法,科学地确立企业上交利润的比例。为了体现公平合理性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向国家税后上交利润的比例应由国家视地区、行业差别来确定,企业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具体到单个企业来说,究竟税后应该向国家上交多少利润,在完善配套改革措施、理顺价格的条件下,国家可以根据同地区、同行业企业的平均利润率确定上交比例。这样既规范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有利于建立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又贯彻了国家的产业政策,使企业向国家上交的利润不仅是国家财政取得收入的一条渠道,同时又是国家有效地调节产业结构的有力手段。

(木子 摘)

1992 年经济发展预测

1. 生产,按不变价格计算,1992 年社会总产值增长率将达到 12.3%,国民收入(生产额)增长率将达到 9.2%,国民生产总值(GNP)增长率将达到 9.1%,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值增长率将